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承辦人：薛志坪
電話：(06)2010308#143
傳真：(06)2015870
電子信箱：ai823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務字第110057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57459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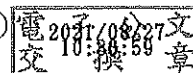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、望安鄉、員林市與謝 禧等3人公私共有之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1283地號土地，經謝馥禧申請共有土地糾紛調處，本府地政局據此將召開110年度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2次會議案，報請貴局轉市議會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府地籍字第1100922305E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單檢附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簡述表內容，案情簡述第2點：「公私共有土地分割調處，公有土地部分之處分，無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(內政部92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0107號函)。惟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接獲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通知後，應即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備查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所工務課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710050

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
受文者：對造人臺南市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10/08/25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92230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備註一



1100569490



開會事由：召開110年度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淑美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鈺嫻科員 06-3901099

出席者：對造人望安鄉(澎湖縣望安鄉公所)、對造人員林市(彰化縣員林市公所)、對造人臺南市(臺南市永康區公所)、對造人黃明君、對造人顏美君、申請人謝禧君、代理人謝彥君

列席者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書，若委託他人出席，請檢附委託書(請依附件格式填寫，加蓋委託人及受託人印章)及雙方身分證影本，請台端依附件時程表排定時間提早15分鐘辦理簽到。
- 三、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帶口罩；會場不供應水杯或紙杯，敬請自備環保杯具。另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參加並得另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臺南市政府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110 年度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時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淑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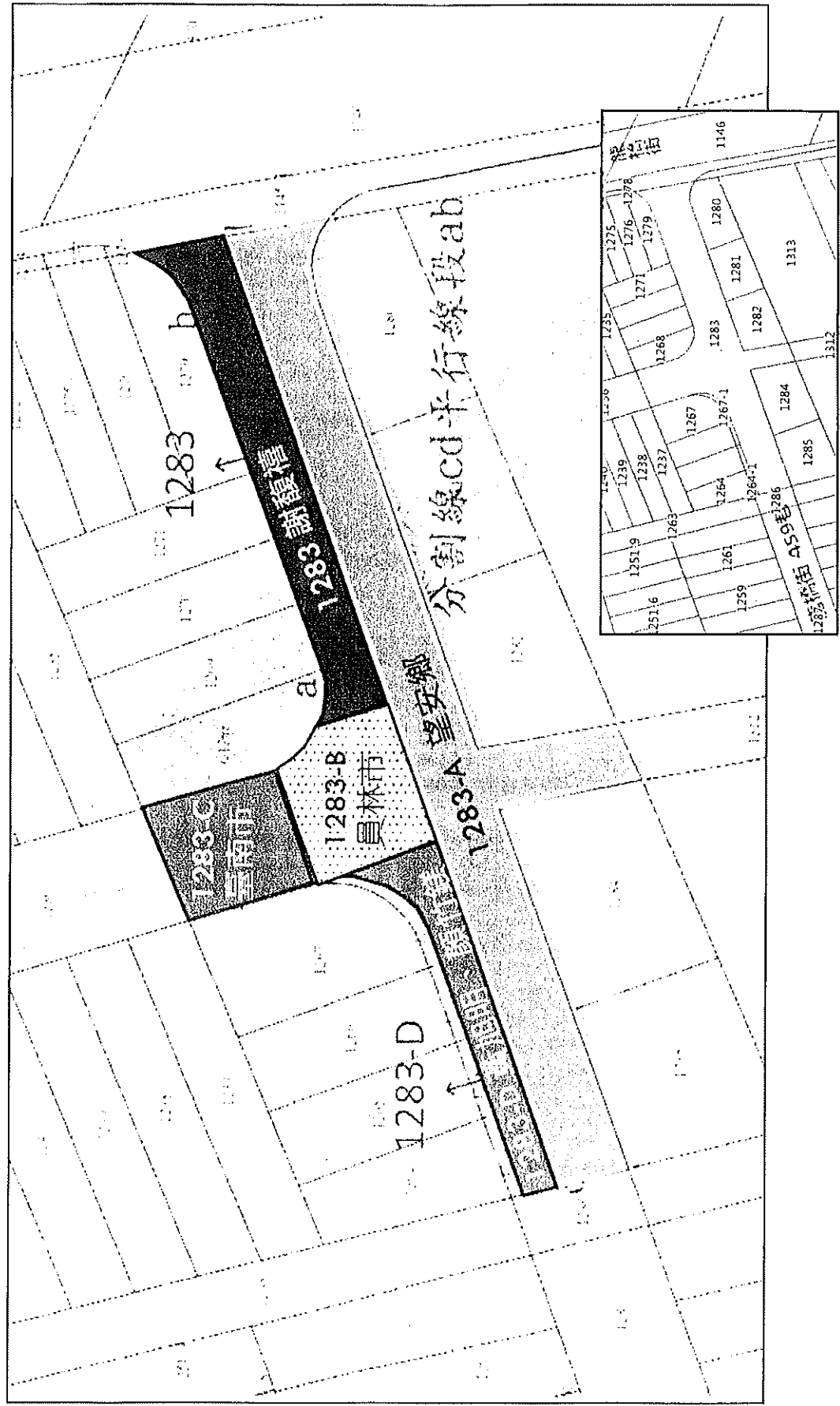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調處案件(第四案)

案號	時間	案由	申請人	對造人	利害關係人	地段地號
4	16:00 } 16:30	共有土地分割案 (第 1 次調處)	謝馥禧	黃; 明 顏; 鎂 望安鄉 員林市 臺南市 共計 5 人	無	永康區烏竹段 1283 地號

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簡述表

110 年度臺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第四案	
案 由	共有土地分割案(第 1 次調處)
申 請 人	謝 禧
對 造 人	黃 明、顏 鎡、望安鄉、員林市、臺南市 等 5 人
調處標的	永康區烏竹段 1283 地號(人行步道及道路用地)
案情簡述	1. 本案土地經審查結果尚符合測量及登記相關法令規定，依法得辦理登記。 2. 公私共有土地分割調處，公有土地部分之處分，無土地法第 25 條之適用（內政部 92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07 號函）。惟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接獲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通知後，應即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備查。 3. 依申請人方案，共割前後差額在 1 m²單價以下，分割前後價值若有增減，請當事人自行找補。

第四案 附圖 1-永康區烏竹段 1283 地號土地申請人調處建議方案圖



委託書

茲因本人(委託人_____)有事，不克出席臺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，特委託受委託人_____代理有關出席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及地政事務所召開之協調會議、現場指界及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撤回調處申請之特別代理權。唯恐口說無憑，特以此為據。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四案 附表 1-永康區烏竹段 1283 地號土地申請人調處建議方案表

擬分割前				擬分割後		
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
1283	683.99	謝 禧	1/8	1283	85.49	謝 禧 1/1
		望安鄉	1/2	1283-A	342	望安鄉 1/1
		員林市	1/8	1283-B	85.5	員林市 1/1
		臺南市	1/8	1283-C	85.5	臺南市 1/1
		黃 明	1/16	1283-D	85.5	黃 明 1/2
		顏 錕	1/16			顏 錕 1/2